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壠簡字第1050號

原告 劉明興
被告 鄭旭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審附民字第306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- 一、按簡易訴訟程序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55條第1項前段及但書第2款、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嗣於本院民國113年9月24日言詞辯論期日，減縮其聲明請求金額為15元，其餘部分不變（見本院卷第34頁反面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前開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- 二、被告業經合法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01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之詐欺集團成員明知金融機構存款帳戶為個
02 人信用之表徵，且任何人均可自行到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存款
03 帳戶而無特別之窒礙，並可預見將自己所有之帳戶金融卡及
04 提款密碼等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他人時，極可能供詐欺集團作
05 為人頭帳戶，用以匯入詐欺贓款後，再利用語音轉帳或以存
06 摺、金融卡提領方式，將詐欺犯罪所得之贓款領出，使檢、
07 警、憲、調人員與他人均難以追查該詐欺罪所得財物，而掩
08 飾詐欺集團所犯詐欺罪犯罪所得之去向，竟仍不違背其本
09 意，基於幫助詐欺取財、幫助洗錢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1月
10 5日某時前往臺灣土地銀行北中壢分行，開通網路銀行，並
11 申請綁定三組約定轉帳帳戶後，旋在該分行門口將其名下之
12 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系爭帳
13 戶）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，透過通訊軟體LINE提供予真實
14 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漫長」之詐欺集團成員收
15 受使用。嗣取得系爭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之詐欺集團機
16 房成員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、洗
17 錢之犯意聯絡，於111年12月24日某時，透過交友軟體「探
18 探」暱稱「小欣欣」、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李雨欣」聯繫原
19 告，並對原告佯稱依指示操作匯款，成為網路店主，可獲利
20 等語，致原告陷於錯誤而於000年0月0日下午2時4分許，匯
21 款15萬元至系爭帳戶，並旋遭詐欺集團以網銀及約定轉帳方
22 式層轉至訴外人李冠緯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
23 號帳戶帳戶及第三層帳戶。原告因而受有15萬元之損害。為
24 此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負
25 損害賠償之責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26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
27 陳述。

28 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29 （一）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30 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違
31 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賠償責任；數人

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，亦同。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。民法第184條、第185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（狹義的共同侵權行為，即加害行為）與刑事上之共同正犯，其構成要件並不完全相同，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，數人因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，苟各行為人之過失行為，均為其所生損害共同原因，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，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各過失行為人對於被害人應負全部損害之連帶賠償責任（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1737號判例意旨可供參照）。

- (二)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之上開幫助詐欺、幫助洗錢行為，業經本院以年112度審金訴字第1264號判決(下稱系爭刑事判決)判處罪刑在案，有系爭刑事判決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至11頁），而細繹系爭刑事判決之理由，係以被告於警詢、偵查、審理時之供述、原告於警詢中之證述、系爭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、李冠緯第一銀行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、原告匯款憑證、與詐騙集團成員對話紀錄等為據，並詳述何以其陳述情節及相關證據可採，顯見該刑事判決所為之判斷，已經實質調查證據，亦符合經驗法則，難認有何瑕疵，自足作為本件判斷之依據，堪認被告已違反保護他人法律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原告前開主張，堪信為真實。是以，被告雖未直接對原告施用詐術，然其協力提供帳戶之行為自與原告所受損害間具備相當因果關係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自應視為侵害原告財產法益之共同行為人。基此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15萬元之損害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- (三)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

01 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
02 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
03 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
04 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
05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
06 務，其給付核屬無確定期限，而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
07 本係於113年3月4日送達被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查
08 （見附民卷第7頁），是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負擔自刑事附帶
09 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10 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應屬有據，自應准許。

11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如主文第1項
12 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3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
14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
15 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
16 為假執行。

17 六、本件係依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，免徵裁判費，且迄言詞辯
18 論終結前，亦未見兩造支出訴訟費用，惟本院仍依民事訴訟
19 法第78條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，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
20 時，得以確認兩造應負擔數額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22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

2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29 書記官 黃建霖